

##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362号《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6 年、2019 年张旭两次出让公司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旭的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5%以下。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原董事长张旭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决定转向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业务，其自 2016 年 1 月起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2016 年 12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旭变更为房永生；2017 年 8 月，张旭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2015 年 12 月，闰康生物增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三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硕世有限实施共同控制；综合考虑三人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及一致行动情况，认定自 2016 年以来，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以来，张旭对公司不构成控制。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硕世有限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的详细过程；如 2016 年 1 月起张旭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但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2 月才变更，张旭 2017 年 8 月才辞任董事的合理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张旭是否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认为 2016 年以来，张旭对公司不构成控制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就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认定依据和理由。

(一) 硕世有限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的详细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历史股东上海硕世（现已更名为上海灵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硕世有限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1. 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硕世有限实际控制人为张旭、王国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4 月硕世有限设立起至 2015 年 6 月，上海硕世一直为硕世有限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上海硕世系由张旭、王国强共同出资于 2009 年 11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硕世设立时，二人分别持有上海硕世 50%的股权，二人共同控制上海硕世；2014 年 12 月，张旭、王国强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上海硕世股权转让予刘中华、董竟南、葛月芬，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张旭、王国强分别持有上海硕世 44%的股权。上海硕世作为硕世有限股东期间（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张旭、王国强通过上海硕世间接控制硕世有限不低于 5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为实现相关股东直接持有硕世有限股权，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张旭、王国强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 2015 年 12 月，张旭、王国强分别持有硕世有限 21.26%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硕世有限 42.52%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高于当时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华威慧创（持有硕世有限 3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张旭、王国强出具的书面确认，张旭、王国强系硕世有限的联合创始人，二人于 2010 年 4 月通过其共同实际控制的上海硕世与董竟南共同设立硕世有限。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张旭、王国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硕世有限股权比例相同且二人合计支配的硕世有限股权均超过 40%；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张旭担任硕世有限执行董事，王国强担任硕世有限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张旭担任硕世有限董事长，王国强担任硕世有限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共同负责硕世有限的经营管理。华威慧创系硕世有限财务投资人，未参与硕世有限的经营管理。

基于上文所述，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硕世有限实际控制人为张旭、王国强。

2. 2015年12月至今，硕世有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2015年下半年，综合考虑硕世有限未来发展、个人发展等方面因素，张旭决定转向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张旭自2016年1月起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2015年12月，房永生、梁锡林实际控制的闰康生物增资入股硕世有限并成为硕世有限控股股东，房永生、梁锡林及王国强基于对彼此的认可，三人于2015年12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硕世有限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直接或间接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在三方经过事先共同协商后如仍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同意以房永生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终止。根据闰康生物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目前房永生系闰康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及之前，各方同意不更改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房永生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7.9872%的财产份额，梁锡林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71.8846%的财产份额，即二人间接支配发行人35.4868%的股份；房永生与梁锡林通过发行人股东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共同间接支配发行人4.9136%的股

份；房永生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硕和、泰州硕鑫及泰州硕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即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 3.2758% 的股份；王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5,200 股股份，即直接支配发行人 11.2493% 的股份，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支配发行人约 54.9255% 的股份，自 2015 年 12 月起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至今，房永生、王国强一直担任硕世有限/发行人董事，梁锡林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硕世有限董事，王国强一直担任硕世有限/发行人总经理，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在硕世有限/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即三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二) 如 2016 年 1 月起张旭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但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2 月才变更，张旭 2017 年 8 月才辞任董事的合理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张旭担任硕世有限/发行人董事长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管理、召集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因张旭在技术、产业化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接触了大量优秀的千人计划专家参与的项目，张旭认为通过在细分领域的早期股权投资并结合早期项目的落地需求，在中国发达地区打造中国中高端医疗器械的产业集群和生态聚集的相关工作就其个人而言比具体经营一家企业更具有意义和挑战；2015 年下半年，综合考虑硕世有限未来发展、个人发展等方面因素，张旭决定转向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闰康生物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成为硕世有限控股股东后，闰康生物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与硕世有限创始人之一、总经理王国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硕世有限。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张旭仍担任硕世有限董事长，但考虑到其个人转向从事投资业务、可能无法兼顾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基于对硕世有限未来发展的参与情况及对硕世有限的实际控制情况等因素，张旭未参与签署前述《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6 年 1 月起，张旭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硕世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硕世有限自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董事长担任；根据硕世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硕世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张旭历任硕世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同时担任硕世有限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2015 年 12 月硕世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了变更，2016 年度硕世有限处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过渡期，同时由于硕世有限于 2016 年筹备启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考虑引进新的外部投资人、高级管理人员并调整部分董事会成员，为顺利实现过渡，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仍由张旭担任硕世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6 月聘请吴青谊为董事会秘书，于 2016 年 10 月引入苇渡一期等投资人并增选屈晓鹏担任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聘请徐卫东为财务总监；通过引进前述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层及外部投资人，硕世有限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结合张旭的个人意愿及其个人的投资开展情况，硕世有限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选举房永生担任董事长，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变更了法定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考虑到张旭系行业内

专家, 尽管张旭已于 2016 年 1 月起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 但其仍作为董事为硕世有限的发展提供建议; 随着张旭在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业务的快速发展, 难以兼顾发行人的相关事宜, 张旭于 2017 年 8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的职务, 仅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三) 结合上述情况, 进一步论证张旭是否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为 2016 年以来, 张旭对公司不构成控制的理由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 张旭曾与王国强共同为硕世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一)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015 年 12 月房永生、梁锡林共同实际控制的闰康生物增资硕世有限后持有硕世有限 43.33% 的股权, 成为硕世有限控股股东; 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 房永生一直担任硕世有限/发行人董事, 梁锡林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硕世有限董事。同时, 王国强直接持有硕世有限 12.37% 的股权, 且自硕世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硕世有限/发行人总经理, 并自 2011 年 4 月至今一直担任硕世有限/发行人董事。根据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出具的确认, 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自 2015 年 12 月起共同参与硕世有限的经营管理, 决定硕世有限的发展战略等事项, 为巩固对硕世有限的控制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硕世有限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三人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 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在硕世有限/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均一致, 即三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 三人共

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2015年下半年，综合考虑硕世有限未来发展、个人发展等方面因素，张旭决定转向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2015年12月，考虑到张旭转向从事投资业务、可能无法兼顾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基于对硕世有限未来发展的参与情况及对硕世有限的实际控制情况等因素，张旭未参与签署前述《一致行动协议》，自2016年1月起张旭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因此，自2015年12月闰康生物增资成为硕世有限控股股东后，硕世有限实际控制人由张旭、王国强变更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旭自2016年以来对硕世有限/发行人不构成控制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 二.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吴青谊将其本人持有的硕世有限 0.56%的股权及其代梁锡林持有的硕世有限 2.44%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苇渡二期、济峰一号及陈文，吴青谊已将其代梁锡林持有的硕世有限 2.44%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梁锡林指定账户，就吴青谊代梁锡林持有硕世有限 2.44%的股权并通过向第三方转让以实际解除股权代持事宜；问询回复认为，2016年，吴青谊受让张旭所持硕世有限 3%的股权，在筹措资金过程中，梁锡林愿向吴青谊提供资金支持，故吴青谊与梁锡林约定：就前述硕世有限 3%的股权，由吴青谊与梁锡林按照 5:22 的比例出资，即吴青谊出资 500 万元，梁锡林出资 2,200 万元。2016年12月，吴青谊将股权转让给苇渡二期、陈文、济峰一号；目前仍然存续的对赌协议为吴青谊与苇渡二期、陈文于 2016年12月28日签署的《苇渡转股协议》，吴青谊与济峰一号于 2017年1月18日签署的《济峰转股协议》。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吴青谊向苇渡、济峰转让的绝大部分股权实为梁锡林代持，吴青谊签署的《苇渡转股协议》《济峰转股协议》是否亦为代梁锡林签署，若不是，请提供合理解释，吴青谊是否具有回购股份的经济实力，对赌协议未



予清理的必要原因；请将《苇渡转股协议》和《济峰转股协议》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附件与本轮回复一同提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整理概括并逐项列明对赌协议或条款的具体内容，并逐项说明认为该等对赌协议或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充分理由和依据。

**(一) 吴青谊向苇渡、济峰转让的绝大部分股权实为梁锡林代持，吴青谊签署的《苇渡转股协议》《济峰转股协议》是否亦为代梁锡林签署，若不是，请提供合理解释，吴青谊是否具有回购股份的经济实力，对赌协议未予清理的必要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青谊、梁锡林出具的书面确认，《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约定的吴青谊向苇渡二期、陈文、济峰一号合计转让的3%硕世有限股权实际系由吴青谊与梁锡林按5:22比例出资持有，吴青谊系按照前述出资比例分别按照个人意愿、梁锡林的指示签署并履行前述协议；就前述实际由吴青谊转让的相关硕世有限股权，吴青谊具有回购股份的经济实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10的要求，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承担《苇渡转股协议》《济峰转股协议》回购义务；由于上述转股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合计涉及硕世有限的股权比例占硕世有限总股权比例较小，《苇渡转股协议》《济峰转股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苇渡转股协议》《济峰转股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主要为上市申请受理及回购义务人合规履约等，未与

发行人市值挂钩，该等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有鉴于此，本次发行申报时各方未对上述对赌条款予以清理。

根据吴青谊、苇渡二期、陈文及梁锡林于 2019 年 7 月就《苇渡转股协议》签署的《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吴青谊、济峰一号及梁锡林于 2019 年 7 月就《济峰转股协议》签署的《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苇渡转股协议》《济峰转股协议》中约定的除因发行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并获得上交所受理而已履行完毕外<sup>1</sup>的其他回购条款自动终止。

基于上述核查，同时结合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向上交所提交了本次发行申请并获得上交所受理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苇渡转股协议》《济峰转股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已经清理完毕。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整理概括并逐项列明对赌协议或条款的具体内容，并逐项说明认为该等对赌协议或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充分理由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的约定的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

<sup>1</sup> 根据《苇渡转股协议》《济峰转股协议》，该等已履行完毕的回购情形为：硕世有限未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43 个月内向苇渡二期、陈文、济峰一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 序号 | 协议名称     | 对赌条款  | 说明   |
|----|----------|---|--|
| 1  | 《苇渡转股协议》 | <p>4.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指苇渡二期、陈文）有权要求甲方（指吴青谊）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指硕世有限）全部股权：</p> <p>（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3 个月内，公司仍未能向乙方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并获得届时的监管机构受理；但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实现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获得监管机构受理的，甲方可无需承担回购义务：A. 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年期满时，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上市审核机构，下同）暂停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B. 因中国证监会对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制度作出重大原则性调整，从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时间进度造成实质性障碍。</p> | <p>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向上交所提交了本次发行申请并获得上交所受理，甲方已无需就该情形承担回购义务。</p>        |
|    |          | <p>（2）除乙方之外的其他合同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声明、披露等被证实为不真实、具有误导性或有重大遗漏的；或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 <p>根据吴青谊出具的确认，吴青谊在《苇渡转股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声明、披露等均为真实表述，不存在违反该义务的情形。</p> |
|    |          | <p>（3）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的现任管理层人员一半以上离职的。</p>  | <p>《苇渡转股协议》所列管理层为房永</p>  |

|          |                 |   |   |
|----------|-----------------|---|---|
|          |                 |   | <p>生、王国强、刘中华、吴青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均未从发行人离职。</p>             |
|          |                 | <p>(4)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 <p>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人一直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三人，未发生变更。</p>                     |
| <p>2</p> | <p>《济峰转股协议》</p> | <p>4.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指莘济峰一号）有权要求甲方（指吴青谊）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指硕世有限）全部股权：</p> <p>（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3 个月内，公司仍未能向乙方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届时的监管机构受理；但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实现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获得监管机构受理的，甲方可无需承担回购义务：A. 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年期满时，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上市审核机构，下同）暂停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B. 因中国证监会对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制度作出重大原则性调整，从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时间进度造成实质性障碍。</p> | <p>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向上交所提交了本次发行申请并获得上交所受理，甲方已无需就该情形承担回购义务。</p> |
|          |                 | <p>（2）除乙方之外的其他合同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声明、披露等被</p>  | <p>根据吴青谊出具的确认，吴青谊在《济</p>                                      |

|  |  |   |
|--|--|---|
|  | <p>证实为不真实、具有误导性或有重大遗漏的；或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 <p>峰转股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声明、披露等均为真实表述，不存在违反该义务的情形。</p> |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已经清理完毕。

### 三.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梁子浩的诚信情况

根据问询回复，2015年3月，曾兴梅、姚家荣代梁子浩受让徐洁、张传宇持有的中科康泰100%的股权；2015年6月，中科康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15.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10.8万元）作价404.496876万元转让予润康生物，中科康泰退出；本次股权转让时，受让方润康生物的合伙人为梁子浩之父梁锡林及房永生，其中，梁锡林持有润康生物90%份额；2015年12月，硕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选梁锡林、梁子浩为硕世有限董事；自2016年9月后，梁子浩不再担任硕世有限董事。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梁子浩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诚信情况，是否存在失信记录；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梁子浩不再直接持股、辞任公司董事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规避相关部门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2）梁锡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是否均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出具明确的核查结论。

**(一) 报告期内，梁子浩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诚信情况，是否存在失信记录；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梁子浩不再直接持股、辞任公司董事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规避相关部门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1. 报告期内，梁子浩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诚信情况，是否存在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百官派出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梁子浩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梁子浩出具的书面确认、梁子浩的《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相关处罚决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报告期内，梁子浩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失信记录。梁子浩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等失信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及梁子浩的持股、任职情况 | 作出单位及文号  | 事由及结果                        | 处理情况  |
|----|------------------|----------|------------------------------|-------|
| 1. |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     | 绍兴市上虞区地方 |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1) 因未代扣代缴 2015 | 已缴纳罚款 |

|    |   |                       |   |                      |
|----|---|-----------------------|---|----------------------|
|    | （梁子浩实际控制的浙江星鹏持有其 100% 股权，梁子浩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 税务局稽<br>查局            | 至 2016 年度个人所得税 44,864.66 元，相关主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9 条的规定对其处以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22,432.33 元；         |                      |
|    |   | 虞地税稽<br>罚[2018]6<br>号 | （2）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存在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相关主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4 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5,750 元，以上共计罚款 28,182.33 元。 |                      |
|    |   | 绍兴市上<br>虞区环境<br>保护局   |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因相关生产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且未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被相关主管单位处以责令停止生产及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     | 已停止生<br>产并缴纳<br>罚款   |
| 2. | 康泰上海（梁子浩实际控制的企业）                        | 上海市普<br>陀区卫生<br>和计划生  | 康泰上海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执业，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 已缴纳相<br>关违法所<br>得及罚款 |

|    |   |  |  |                            |
|----|---|--|--|----------------------------|
|    |   | 育委员会<br><br>普第<br>222016001<br><br>7号            | 二十四条的规定，被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并被处以罚款5,500元。                                     |                            |
| 3. | 四川中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br>(梁子浩担任其董事)                      |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br><br>绵游地税五所简罚<br>[2018]15号 | 四川中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200元。  | 已缴纳罚款                      |
| 4. | 江西耐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r>(梁子浩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7年7月28日依法注销) | 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江西耐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8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分别于2015年7月14日、2016年7月7日被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因江西耐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销而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 5. | 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br>(浙江星鹏持有其3%的股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br><br>(2019)沪                         | 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据(2019)沪民终00005号裁判文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支付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 尚未履行                       |



|  |    |               |      |  |
|--|----|---------------|------|--|
|  | 份) | 01 执 546<br>号 | 人名单。 |  |
|--|----|---------------|------|--|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梁子浩出具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梁子浩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失信记录。

2. 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梁子浩不再直接持股、辞任公司董事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规避相关部门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硕世有限于 2011 年引进中科康泰作为股东，主要期望中科康泰作为外部股东能在硕世有限后续发展过程中为其在投资人引进、业务拓展等方面给予帮助。中科康泰自成为硕世有限的股东以来，并未参与硕世有限的经营管理，亦未在投资人引进、业务拓展等方面为硕世有限提供帮助。基于硕世有限未来发展的考虑，硕世有限管理层拟对股东结构进行调整。在此情况下，房永生找到好友梁锡林，希望其能够帮助完成对硕世有限股权结构的调整。根据本所律师对梁锡林、梁子浩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梁锡林系浙江上虞企业家，具有多年从事实业及投资的经验，其看好生物科技行业的发展，拟投资生物科技企业并因此与房永生相识多年。基于对房永生专业能力的认可与信任，梁锡林表示愿意提供帮助。2015 年 4 月，根据房永生、梁锡林的安排，曾兴梅、姚家荣受让中科康泰全部股权，相关转让款均来源于梁锡林之子梁子浩，曾兴梅、姚家荣实际系代梁子浩受让中科康泰 100% 股权；曾兴梅、姚家荣系房永生、梁子浩共同的朋友，且曾兴梅常住北京，为便于工商手续的办理，故由曾兴梅、姚家荣代持前述中科康泰的相关股权。前述中科康

泰股权调整完成后，根据业务与产品的发展情况，硕世有限拟引进投资者，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并进一步提升研发、市场等各方面的人员配置。基于对房永生在生物技术行业从业背景及其作为董事期间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发挥的作用，结合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经硕世有限股东协商拟引入房永生作为公司股东。为投资硕世有限，房永生与梁锡林于 2015 年 5 月设立闰康生物。鉴于梁子浩在其家族企业中主要负责铜加工等业务，因个人精力有限，且 2015 年 4 月受让中科康泰股权主要系根据房永生及梁锡林安排配合硕世有限股权调整开展的过渡性措施，因此，闰康生物设立以后，梁子浩于 2015 年 6 月将其实际控制的中科康泰持有的硕世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房永生及其父梁锡林共同实际控制的闰康生物。2015 年 12 月，闰康生物增资成为硕世有限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梁锡林出具的书面确认，梁锡林投资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根据梁子浩出具的书面确认，梁子浩未委托其父梁锡林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子浩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亦未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闰康生物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成为硕世有限的控股股东，硕世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增选梁锡林、梁子浩为硕世有限董事；根据闰康生物、梁锡林、梁子浩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增选梁锡林、梁子浩作为硕世有限的董事系因闰康生物作为控股股东，当时的股东同意其提名的人选获得较多的董事会席位，同时考虑

到梁锡林、梁子浩具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由其担任硕世有限董事亦能从经营管理方面为硕世有限的发展提供建议。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因硕世有限于2016年筹备启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需综合考虑投资人的引进等因素决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等事项，2016年6月硕世有限聘任吴青谊担任硕世有限董事会秘书后，基于对吴青谊专业能力的认可且考虑到梁子浩个人精力有限，各方协商后于2016年9月1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梁子浩辞去硕世有限董事职务，并选举吴青谊作为硕世有限董事。自2016年9月后，梁子浩不再担任硕世有限董事，且梁子浩未担任过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基于上述核查，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同时，鉴于报告期内梁子浩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项1），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梁子浩不再直接持股、辞任硕世有限董事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规避相关部门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二） 梁锡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是否均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梁锡林、梁子浩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对梁锡林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情况的查询，报告期内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

外) 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江西同诚铜管股份有限公司    | 梁锡林之子梁子浩持有其 95.3%股份                    |
| 2.  | 浙江星鹏            | 梁子浩持有其 88.2986%股权, 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
| 3.  | 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浙江星鹏持有其 97%股权, 梁子浩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 |
| 4.  | 绍兴上虞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星鹏持有其 90%股权, 梁子浩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
| 5.  |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    | 浙江星鹏持有其 100%股权, 梁子浩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
| 6.  |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 浙江星鹏持有其 51.16%股权, 梁子浩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
| 7.  | 中科康泰            | 梁子浩实际控制的企业                             |
| 8.  | 康泰上海            | 北京康泰持有其 100%股权, 梁子浩担任其执行董事             |
| 9.  | 四川中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梁子浩担任其董事                               |
| 10. | 浙江中奇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梁子浩持有其 37.18%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房永生担任董事        |

|     |                      |   |
|-----|----------------------|---|
| 11. |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梁子浩持有其 71.91% 股权，根据梁子浩的确认，目前该企业已启动注销程序                          |
| 12. | 常州盛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根据梁子浩的确认，目前该企业已启动注销程序                    |
| 13. | 翔琼生物                 | 梁子浩持有其 50.9%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梁子浩控制的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7.87% 股权 |
| 14. | 上海凯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梁子浩持有其 69.82%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
| 15. | 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梁子浩持有其 99% 财产份额   |
| 16. | 杭州道荣休闲健身有限公司         | 梁子浩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
| 17. |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梁子浩担任其副董事长  |
| 18. | 江苏西迪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房永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梁子浩担任其董事长  |
| 19. | 上海宇研                 | 房永生持有其 76.95%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子浩担任其董事                           |
| 20. | 阿尔法生物                | 浙江星鹏曾持有其 70% 股权，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曾担任其董事，该等股权已于 2017                   |

|     |                   |  |
|-----|-------------------|--|
|     |                   | 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自 2017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
| 21. | 浙江同诚合金铜管有限公司      | 浙江星鹏与梁子浩曾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
| 22. | 江西耐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梁子浩曾持有其 90%股权，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曾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依法注销 |
| 23. | 慈溪市东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梁子浩曾持有其 4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
| 24. | 慈溪市睿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梁子浩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
| 25. | 绍兴市诺森铜管件有限公司      |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45%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
| 26. | 宁波东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梁子浩曾担任董事，其于 2017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
| 27. |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 梁子浩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依法注销                        |
| 28. | 浙江大成              |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孙福标持有其 51%股权，并担任其                           |

|     |                    |                                     |
|-----|--------------------|-------------------------------------|
|     |                    | 执行董事                                |
| 29. | 绍兴市上虞区舜盾市政园艺设计有限公司 |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梁伟红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
| 30. | 上海雅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梁伟红持有其 55%财产份额                      |
| 31. | 浙江智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胡昱担任其执行董事                |
| 32. |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智杰搬运装卸站    | 胡昱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注销  |
| 33. |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清华装卸服务部  | 胡昱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注销  |
| 34. |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 胡昱曾担任其董事，其于 2015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
| 35. | 绍兴市上虞梁字铜管厂         |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梁锡糯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
| 36. | 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梁锡龙担任其执行董事               |
| 37. |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建隆铜管厂      | 梁锡龙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注销 |
| 38. | 上虞市浩杰铜管厂           | 梁锡龙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09 年 11 月被吊销    |
| 39. | 绍兴宏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利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
|-----|-------------------|--|
| 40. |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美得制衣厂     |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美娟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41. | 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        |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劳亚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8年6月1日被吊销 |
| 42. |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秀凤搬运服务部 |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章秀凤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43. |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科创搬运服务部 | 章秀凤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将梁锡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作为关联方披露。

**（三）就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出具明确的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四.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问询回复,阿尔法生物曾于2018年11月14日被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系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报告期内房永生、王国强并未持有阿尔法生物股权,房永生、王国强已于2017年11月不再担任阿尔法生物董事职务;闰康生物曾于2016年8月10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5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出质予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600万元,出质原因系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浙江康辉铜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梁锡林于2003-2006年不再担任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阿尔法生物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事由,闰康生物出质股权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梁锡林曾任职多家失信公司与梁锡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和任职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梁锡林、房永生、王国强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诚信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就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失信记录,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 **(一) 阿尔法生物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事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签章确认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阿尔法生物工商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阿尔法生物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事由为:因阿尔法生物对企业公示信息的要求理解不到位且未与监管部门相关人员有效沟通,其未按要求及时更新2018年股东变更信息。2018年11月14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前述填报信息与审计阿尔法生物公示信息的实际结果不符,以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为由,将阿尔法生物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阿尔法生物已更正了相关信息并于2018年11月20日被移出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二) 闰康生物出质股权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及闰康生物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曾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出质予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出质股权数额为 600 万元，前述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星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浙江星鹏提供了 8,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785%；根据卧龙控股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卧龙控股为浙江星鹏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及浙江星鹏、闰康生物的说明，经各方协商，闰康生物同意以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为上述担保向卧龙控股提供反担保，闰康生物、卧龙控股及浙江星鹏于 2016 年 8 月就前述反担保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并于 2016 年 8 月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卧龙控股同意在浙江星鹏偿还银行贷款本息，解除卧龙控股向银行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质押；后经各方协商，因浙江星鹏拟变更反担保措施，卧龙控股同意放弃前述质押权，但因新的反担保措施的落实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相关质押办理了注销登记后，浙江星鹏、闰康生物应卧龙控股的要求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17 年 5

月就前述反担保重新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后，各方于 2017 年 9 月底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前述出质情形解除后，闰康生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再设置任何质押。

**(三) 梁锡林曾任职多家失信公司与梁锡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和任职的具体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并根据梁锡林的说明，梁锡林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浙江康辉铜业有限公司、上虞市星星铜材有限公司、上虞市星盛铜材有限公司、上虞市宇星铜材有限公司、浙江江南铜管有限公司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的情形，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锡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亦未在该等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梁锡林、房永生、王国强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诚信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就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失信记录，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梁锡林、房永生、王国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行政处罚信息等第三方系统对梁锡林、房永生、王国强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失信情形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普第2220160017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房永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康泰上海曾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执业，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并被处以罚款5,500元。根据房永生出具的确认，康泰上海在前述处罚决定作出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不再开展任何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业务，康泰上海的前述行为系因康泰上海的具体经办人员疏忽造成，房永生未因康泰上海的前述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南京弘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永生持有其16.5%股权并担任其监事，以下简称“南京弘昌”）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2016年7月4日、2017年7月3日及2018年7月10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南京弘昌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于2019年7月4日被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根据房永生出具的确认，南京弘昌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房永生持有的南京弘昌股权比例较小，除担任南京弘昌监事外未参与南京弘昌的日常生产经营，房永生未因南京弘昌的前述行为而存在失信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情形。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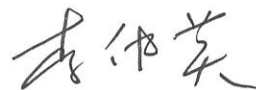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高云 律师



夏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